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2024 年度与各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并结合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对 2025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5 年度与公司关联方 XING XIUQING 先生、王京先生、张树江先生、邢正先生、新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线科技”）及其子公司、西安巴斯光年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斯光年”）及其子公司发生金额约 5,137.00 万元人民币的日常关联交易，2024 年 1-11 月，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约 1,092.58 万元人民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 XING XIUQING 先生、王京先生及张树江先生已回避该项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额度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 年度预计金额	2024 年度 1-11 月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承租房屋	XING XIUQING	房屋租赁	市场定价	60.00	41.67
	王京	房屋租赁	市场定价	20.00	9.06
	张树江	房屋租赁	市场定价	21.00	12.77
	邢正	房屋租赁	市场定价	35.00	20.93
	小计			136.00	84.43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新线科技及其子公司	房屋租赁	市场定价	120.00	70.04
	小计			120.00	70.04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新线科技及其子公司	劳务、服务	市场定价	240.00	36.89
	小计			240.00	36.8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服务	新线科技及其子公司	劳务、服务	市场定价	51.00	1.60
	小计			51.00	1.6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新线科技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4,200.00	764.53
	巴斯光年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50.00	41.11
	小计			4,250.00	805.64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新线科技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340.00	93.98
	小计			340.00	93.98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11 月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承租房屋	XING XIUQING	房屋租赁	41.67	65.00	49.35	-35.89	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23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
	王京	房屋租赁	9.06	25.00	10.74	-63.76	
	张树江	房屋租赁	12.77	25.00	15.12	-48.92	

	邢正	房屋租赁	20.93	30.00	24.79	-30.23	于公司及 子 公 司 2024年度 日常关联 交易预计 的公告》 （公告编 号：2023- 096）
	小计		84.43	145.00	100.00	-41.77	
向关联 人出租 房屋	新线科技及其子 公司	房屋 租赁	70.04	140.00	100.00	-49.97	
	巴斯光年及其子 公司	房屋 租赁	0.00	20.00	0.00	-100.00	
	小计		70.04	160.00	100.00	-56.23	
向关联 人提供 劳务	新线科技及其子 公司	劳 务、 服务	36.89	450.00	100.00	-91.80	
	小计		36.89	450.00	100.00	-91.80	
接受关 联人提 供的劳 务	北京爱学在线科 技有限公司	劳 务、 服务	0.00	5.00	0.00	-100.00	
	新线科技及其子 公司	劳 务、 服务	1.60	60.00	100.00	-97.33	
	小计		1.60	65.00	100.00	-97.54	
向关联 人销售 产品、 商品	新线科技及其子 公司	销售 商品	764.53	9,860.00	94.90	-92.25	
	巴斯光年及其子 公司	销售 商品	41.11	0.00	5.10	-	
	小计		805.64	9,860.00	100.00	-91.83	
向关联 人采购 产品、 商品	新线科技及其子 公司	采购 商品	93.98	200.00	100.00	-53.01	
	小计		93.98	200.00	100.00	-53.01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 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 2024 年 1-11 月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需求和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预计，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较难实现准确预计，以上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4 年 1-11 月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自身及子公司经营需求就可能发生交易的上限金额测算的，实际发生金额按照双方的具体执行进度确定，具有不确定性，上述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具有合理性。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XING XIUQING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XING XIUQING 先生担任公司的董事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二）王京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王京先生担任公司的董事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三）张树江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张树江先生担任公司的董事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四）邢正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邢正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五）新线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核准设立时间	2014 年 09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9603656X0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院 1 号楼 8 层 801 内 810 号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京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金属材料、文化用品、体育用品、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经济贸易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6,454.76
净资产	4,638.94
项目	2024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4,153.13
净利润	-1,771.11

注：上表中 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为新线科技及其子公司合并口径数据。

3、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王京先生为新线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新线科技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六）西安巴斯光年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核准设立时间	2013 年 08 月 09 日
注册资本	1,041.666666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0734187157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9 号绿地中心 A 座 12303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	慕勇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软件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1,248.15
净资产	818.01
项目	2024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48.67
净利润	-162.47

注：上表中 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为巴斯光年及其子公司合并口径数据。

3、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王京先生为巴斯光年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巴斯光年为公司关联法人。

（七）履约能力分析说明

上述各关联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关联方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根据 2025 年度日常经营需要，对房产租赁、劳务、服务、购销产品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合理预计，交易定价以市场化为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关联方重大依赖和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与关

联方签署相关关联交易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关联方的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是正常合理的商业行为。

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子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为上述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在业务上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的情形，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1 日